

2023年抵押贷款合同有用(精选7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抵押贷款合同有用篇一

贷款抵押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抵押权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__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_____（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贷款内容

1. 贷款总金额：_____元整。

2. 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_____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 贷款总期限：

在上述贷款总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并将其中的一份交_____市公证处公证，作为本合同

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_____个月，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 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___银行的规定执行。

5. 贷款的支取：

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_____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第一期贷款_____次提取。

6. 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它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它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二条 抵押物事项

1. 抵押物名称：_____。

2. 制造厂家：_____。

3. 型号：_____。

4. 件数：_____。

5. 单件：_____。

6. 置放地点：_____。

7. 抵押物发票总金额：_____。

8. 抵押期限：_____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抵押贷款合同有用篇二

一、总则 乙方因资金周转需要向甲方借款，并支付合同约定的利息和相关费用，丙方愿以其合法拥有的房地产抵押给甲方，作为乙方借款的担保。经甲、乙、丙三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遵照履行。

二、抵押房地产 抵押房地产之

1、 座落：

2、 土地用途：

3、 建筑面积：

4、 房地产权证编号：

5、 权利人：

6、 抵押房地产价值：

7、 房地产现有抵押状况： 抵押房地产之

1、 座落：

2、 土地用途：

3、 建筑面积：

4、 房地产权证编号：

5、 权利人：

6、 抵押房地产价值：

7、 房地产现有抵押状况： 抵押人以上述两套房地产共同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三、抵押房地产担保范围 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服务费、公证费等处分抵押房地产的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甲方代垫费用和其他费用。

四、借款金额、期限及利息

1、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2、借款期限： 。预计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如实际出借款项日期推后，则借款终止期限相应顺延。如乙方要求提前还款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3、本次借款月利率为 %，利息自甲方出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到期，乙方应一次性还本付息。

五、登记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按照本地房地产登记管理权限至市或区（县）的房地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申领房地产他项权利（抵押）登记证明。甲方有权在取得前述抵押登记证明后再向乙方出借款项。乙方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及违约金、费用（如有）后7个工作日内，三方配合办理抵押注销手续。

六、抵押房地产的占管 抵押期间，丙方承诺对占管的抵押房地产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有义务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七、抵押房地产的处分限制 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抵押房地产转让、变卖、抵偿债务或其他交易方式处置，也不得对抵押房地产作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抵押房地产的租赁 目前抵押房屋由丙方自用，抵押期间如丙方出租该房屋，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将抵押的事实书面告知承租人，将租赁合同交甲方备案。提交给甲方备案的合同内容需与房地产交易中心登记备案的合同内容相一致，丙方不得改变合同内容，包括延长租赁期限和其他形式给他人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丙方和承租人及使用人共同承担。同时，在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中必须约定：出租人及合同规定的丙方因未履行本合同而被甲方行使抵押权实现时，承租人应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迁离该房地产，所有出租纠纷由乙、丙方承租，与抵押权人无涉。

九、丙方保证及承诺 丙方保证对抵押房地产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处分权。甲、乙、丙三方在签署本合同时，抵押房地产上不存在借用、托管、查封、扣压、诉讼等，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利瑕疵。丙方及抵押物共有人愿以其抵押物（房产全部权益）作为偿还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的借款本息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担保。抵押物共有人同意将本合同抵押物进行抵押，并与借款人共同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当需要处置抵押物偿还所担保的债务时，愿意无条件地自找住房。丙方对本合同条款已充分理解并保证履行，并承诺对本合同个条款所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做出的承诺保证不会以此为由行使抗辩权。

六、提示条款

1、 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或经对方认可的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承诺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按补充协议或承诺执行。

抵押贷款合同有用篇三

债权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债务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土地抵押借款事宜，经双方同意订立各条款如下：

第一条 乙方所有下列土地提向甲方抵押借款。

第二条 本约抵押借款金额人民币 债权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债务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土地抵押借款事宜，经双方同意订立各条款如下：

第一条 乙方所有下列土地提向甲方抵押借款。

第二条 本约抵押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

第三条 本约抵押借款期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_年。期限届满之日清偿。

第四条 本约抵押借款利息，依xx银行核定的放款利率计算，并于每月____日计提利息。

第五条 本约抵押借款的土地应提向*主管机关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并于办妥抵押权设定时，甲方应将全部借款一次交付与乙方。

第六条 本约办妥抵押权设定登记后，其土地所有权、他项权利证明书及设定契约书均由甲方收执。

第七条 本约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所需的印花税、登记费及代办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本约期限届满前后，若乙方还清借款时，甲方应会同办理抵押权涂销登记，不得借词刁难或故意拖延，若乙方届满不清偿，甲方得依法申请法院拍卖抵押的不动产土地。

第九条 本约自签订日下生效。

抵押贷款合同有用篇四

甲方(出借人、抵押权人)： ，身份证号码、住址：详见后附身份证复印峻。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住址：详见后附身份证复印峻。

丙方：(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住址：详见后附身份证复印峻。

(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住址：详见后附身份证复印峻。

本合同各方根据法律、法规，在*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借款条款借款金额：甲方同意借款给乙方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 元)

借款用途：用于经营投资。

借款利率：月利率按照 分计算。

借款期限： 个月，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如实际借款数额和实际放款日与该借款合同不符，以实际借款数额和日

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借条，乙方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的归还：利息和本金到期日一并归还，借款结清后，甲方归还乙方先前出具的借据。如推迟还款，乙方应当按日支付违约金千分之五。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发生下列事项的之一的，甲方有权宣布本合同下的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在规定期限内偿还本金及利息而无需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乙方违反本合同借款条款中的任何条款。

根据担保条款的约定，因抵押人、抵押物发生变故或者抵押人违法担保条款的约定，致使抵押人需要提前履行义务的。

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借款本息的行为。

本合同的相关费用(包括抵押登记、公证等)均由乙方负责。

抵押条款现抵押人同意以其所有的房屋的价值为抵押，为本《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做担保。抵押物基本情况详见所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所有权证复印峻。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借款合同》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费、律师费等)

抵押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起到主债务履行完毕止。

抵押期间，未经过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变卖、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

本合同中借款条款如因某种原因致使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责任。其他

条款本合同自甲方、乙方、丙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的抵押条款在办妥抵押登记后生效。

如借款人违法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抵押权人执2份，借款、抵押人各执一份。

如本合同发生争执或纠纷，各方同意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抵押贷款合同有用篇五

甲方（即贷款人，又称抵押权人）：

乙方（即借款人，又称抵押人或购房人）：

丙方（即保证人）：

鉴于：

2. 丙方愿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债务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承担责任；

3. 甲方愿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乙方提供贷款。经三方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向乙方发放购房抵押贷款。
贷款金额： 元（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限于乙方支付其购买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之房产的购房款。

第三条 贷款期限： 年，从贷款发放之日起 月。

第四条 乙方满足以下前提条件后，甲方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

- (1)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已监证生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原件；
- (2) 乙方已支付了不低于购房总价 %的首期款项；
- (3) 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已经付清；
- (4) 已办妥抵押物的投保手续，并将甲方列为保险的第一受益人；
- (5) 本合同已生效，乙方已签署《借款借据》；
- (6) 已办妥抵押物的抵押备案或抵押登记手续；
- (7) 乙方已在甲方处开立还款专用的购房储蓄活期存款户；
- (8) 乙方未出现或无潜在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
- (9) 甲方指定的其他条件。

在本合同发履行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或计息管理办法，甲方将按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调整时甲方毋须专门通知乙方。

第六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当前利率管理办法，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包括一年）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人民币贷款利率不作高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

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将从次年1月1日起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利率作相应调整，并以此确定甲方新的月供款项。

第七条 如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调整，如无另行约定，本合同其他约定不作改变，只限于调整每期还本付息金额。

第八条 乙方未按还款计划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甲方达成协议，即构成逾期贷款。甲方有权就逾期贷款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收利息。

第九条 供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下述第 种方式：

1、等额本息还款法，即在贷款期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平均偿还贷款本息，每月供款额计算公式如下：

2、于___年___月___日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3、其他方式；

第十条 若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乙方在贷款发放次月起逐月还款，供款总期数。每月还款日为20日（如遇国家规定节假日则顺延）

第十一条 乙方在贷款期限内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以甲方贷款分户账面数字为准，首期及最后一期供款额应按实际贷款本金余额及用款天数作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 乙方保证在每月的还本付息日之前，将每月供款额存入或划入第五十五条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还款账户，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包括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其他账户中扣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若因乙方账户余额不足，未能在规定日期还本付息，甲方将就逾期金额和实际逾期天数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收逾期利息。

第十三条 如乙方连续三期或累计三期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贷款并按本合同约定处分抵押物。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一年后，乙方中途有足够的款项来源，经甲方同意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在部分提前还款的情况下，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于一万元的整倍数；部分提前还款只限于归还按还款计划从后算起的贷款本金，机时不能冲减即将到期的贷款本息。

第十五条 乙方必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一个月前书面向甲方得出申请。该申请书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第十六条 提前还款能免去所提前时间的贷款利息，但利率仍按原贷款期的同期利率执行。

第十七条 提前还款时，乙方须按提前还款金额和提前还款时的贷款利率支付一个月利息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第十八条 乙方愿以本合同第十九条所述之房产及其全部权益设定抵押，作为乙方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下，甲方除继续向乙方追讨外，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俗成的方式处分抵押物，并从中优受偿。

第十九条 抵押物基本情况如下：

房产地址：_____

土地使用年限：_____

楼宇名称、座别及房号：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购房总价：（小写）_____ 元

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编号：_____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并同意；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价值为本合同第十九条所述的购房总价。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之抵押权设定后，应将《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及其他文件的正本交甲方执管，直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时止。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护保养，保证抵押物的完好无损。甲方有权对抵押物状况进行了解，乙方对此有义务给予合作。

第二十四条 抵押期间由于乙方的过错或其他原因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乙方应在三十天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其他担保。

第二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立即处置抵押物：

（1）乙方失踪、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除非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同意承继本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并按本合同规定履行，或乙方的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愿意代其继续履行本合同并经甲方同意。

（2）甲方依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前收回贷款；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乙方及丙方应协助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机构办理备

案或登记手续；在抵押期间内乙方已按期或提前归还借款本金后，甲方应出具书面证明协助乙方办理抵押登记/备案的撤销手续，并将已由甲方执管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及其他文件的正本交还乙方。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为抵押物购买以甲方为第一受益人和财产险，投保金额应不低于本合同项下贷款总额的120%，保险期限应不短于本合同第三条所定贷款期限。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对抵押物办理连续不断的财产保险，保险单证原件由甲方执管。如乙方中断保险，甲方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和丙方追偿。

第二十九条 当保险赔偿发生时，甲方有权以第一受益人的身份接受和支配保险赔偿金，并优先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如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赔付乙方所欠甲方贷款本息时，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或丙方追偿。

第三十条 如发生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保险索赔事件时，乙方应在五天内通知保险公司和甲方。

第三十一条 上述投保的保险费及因保险索赔事件而发生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 除本合同第十九条所列房产抵押外，同意以乙方名下的其它全部财产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第三十三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抵押物出租、转让或以转售、赠与、再抵押等方式处理，也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经甲方同意转让抵押物的，所得价款应该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并优先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乙方以继承或遗赠的方式处分抵押物的，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分割处理。

第三十四条 乙方出租抵押物必须满足：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其出租。租金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需与承租人订立书面租赁合同并订明：“出租人已将该房产抵押给中国银行，出租人未清偿中国银行到期的债务，中国银行发函通知承租房屋之日起三十日内，承租人须无条件迁出且租赁合同自发函之日起自动终止。

第三十五条 如有或将有针对乙方的法律诉讼或仲裁发生，或不动产或其他财产（包括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被扣押、冻结、没收或强制性收购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三十六条 当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发生如本合同第四十九条约定的债权转让行为时，乙方须同意解除原与房屋出卖人（即本合同的丙方）签订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并放弃对甲方转让债权的抗辩权。

第三十七条 维护抵押物帮结构完整和对抵押物进行必要的维修保养；按时缴交有关部门对抵押物征收的税费、水电费、卫生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等；协助甲方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对抵押物进行检查；在更改联络地址或电话号码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由丙方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若乙方不能向甲方还贷款本息或因乙方违约而被甲方要求提前清偿贷款本息和费用时，丙方将承担连带的清偿责任，甲方有权依据担保条款直接向丙方追索。

第三十九条 保证期间，甲、乙双方调整还款计划，不影响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第四十条 保证期间，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时，不影响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

责任。

第四十一条 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已抵押商品房（即抵押物）将按期按质建成并合法交付使用。一旦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况，丙方须从知悉或应当知悉这一情况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与乙方，由此而产生对乙方合法权益的违约责任及损失均由丙方承担。

第四十二条 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已抵押商品房（即抵押物）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在商品房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天内到房地产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房地产证》，协助甲方以及购房人补办抵押登记，并将《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正本交由甲方执管。

第四十三条 丙方发生公司章程，合同的修改和补充，股份的调整、转让和清算，以及重大的人事变动等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四十四条 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减少注册资本，涉及产权制度、经营制度、资产运用等方面的重大变化，必须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进行。

第四十五条 丙方接受甲方的信贷监督、检查并承诺以充分的配合，保证按甲方的要求向其提供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经营情况、财务报表等文件和资料。

第四十六条 上述担保是连续和有效的，其保证责任不因甲方给予乙方和/或丙方任何宽容、宽限或优惠或延缓行使权利而影响、修改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放弃；在乙方和甲方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变更时继续有效，并被视作丙方已重复作出。

第四十七条 上述担保为不可撤销，其法律效力不受乙方与丙

方及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合同等文件的影响，也不因乙方收入减少、失业、失踪、死亡以及支付等事实而可撤销或变更。

第四十八条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下列第 项所述之期限止（如未选择，则视为选择第（2）项）

（1）甲方取得并正式执管本合同工项下抵押物的《房地产证》及《他项权证》正本之日。

（2）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清偿之日。

（3）其他；

第四十九条 甲方与乙方、丙方商定并同意：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到期债务时，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债权和抵押权转让，转让价格为届时乙方所欠甲方的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和；在债权转让时，乙方、丙方自动放弃抗辩权。

第五十条 在甲方发出要求丙方和乙方接受上述债权转让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债权转让的价款由丙方向甲方一次性清付。

第五十一条 乙方与丙方均同意，在丙方支付了该债权转让的价款后，将由乙、丙双方协商解决原签订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有关的问题。

第五十二条 上述债权转让的约定在本合同第四十八条所约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可撤销。

第五十三条 因订立本合同而发生的印花税、契税、律师费、公证费、保险费、抵押登记/备案/撤销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四条 甲方因催收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仲裁、诉讼等到法律等程序催收而产生的执行费、律师费用、或依法处置抵押物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五条 乙方授权甲方从乙方名下在甲方处开立的账号为的存款账户内扣收并用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该账户上直接划收乙方应付的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

第五十六条 乙方授权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以支付购房价款的名义直接付至房产出卖人在甲方处开立的、或经甲方同意的其他帐户。

第五十七条 乙方授权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中介机构办理本合同公司及抵押物之抵押登记备案注销手续，领取《房地产证》、《他项权证》等文件。

第五十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上述授权委托及的关承诺不可撤销。上述授权委托有效期至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五十九条 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和以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取得贷款行为，均属违约行为。在此情况下，守约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和法律的规定，视违约情节轻重，采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维护其合法权利：

(1) 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 停止守约方合同义务的履行，包括停止发放贷款；

(3) 经守约方催告，违约方在限期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或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已使守约方不能实现其合同目的的，守

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要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或承让债权、处分抵押物、申请强制执行及提起诉讼等任何措施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六十条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则应按未发放的贷款金额、迟延天数及约定贷款利率上浮20%计算违约金予乙方。

第六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给予乙方和丙方在任何宽容、宽限或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第六十二条 当乙方清偿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抵押注销手续，并退回《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以及抵押物保险单。

第六十三条 乙方或丙方如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或担保义务，愿意直接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甲方可据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文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或丙方的财产。

第六十四条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纠纷，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六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丙方三方签字、盖章并办理公证、抵押备案/抵押登记后生效。

第六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丙方、公证处、产权登记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七条 下列文件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 贷款申请表;
- (2) 借款借据;
- (3) 抵押物保险单正本;
- (4) 《商品房预售合同》/抵押备案证明或《房地产证》/《他项权证》;

以上合同的约定，特别是对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合同条款，乙方和丙方已经充分了解并愿意接受这些约定，本合同是在乙方和丙方明确其权利义务及其法律后果的基础上自愿签署的。

甲方（公章）： 乙方：

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码：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 年 月 日

抵押贷款合同有用篇六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同意对乙方开发的位于_____的_____项目的购房人提供商业用房抵押贷款(以下简称“商业用房贷款”)。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协议。

甲方向乙方所开发的上述项目商业用房的购房人提供商业用房贷款。具体购房人指与甲、乙双方签订《商业用房抵押借款合同》的借款人。

甲方对该项目提供的商业用房贷款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
抵押贷款额度有效使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期满未使用的额度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展期。

甲方为该项目购房者提供不超过房价或评估价(两者取低者)_____%的贷款(其中营业用房贷款不超过房价的_____%)。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_____年。

每笔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方式、违约责任等,以借款人与甲方签订的《商业用房抵押借款合同》的约定为准。
对于不符合甲方规定条件的借款人,甲方有权拒绝贷款。

甲方应按照《商业用房抵押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发放贷款,并负责一次性将贷款划到乙方在甲方设立的售房专用帐户上。

1. 所开发的项目为合法项目,开发和销售的各项手续完备,售房专户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的建设,不挪作他用,按时、保质地完成项目的建造,使借款人能够按时入住。
2. 与该项目有关的建造和销售活动存款、结算业务集中在甲方办理。
3. 该项目物业管理单位在甲方开立存款帐户,统一办理与该项目物业管理有关的代收、代付业务。
4. 协助甲方办理抵押贷款项下商业用房的抵押登记或预登记手续,并将房屋他项权证等记文件直接交甲方执管。
5. 在借款人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对甲方提供的商业用房贷款承担回购保证责任,并在甲方开立“回购保证金专户”,按照甲方商业用房贷款余额的_____%存入回购保证金。当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时,负责代为偿还,授权甲方直接从

保证金账户中扣收。有关回购保证责任的具体内容以《商业用房抵押借款合同》的记载为准。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发放贷款前，办理抵押贷款项目工程质量保险。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甲方。保险金额不低于本协议确定的抵押贷款最高限额。保险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交付使用止，保费由乙方承担，保险单正本交甲方保管。

保险期间，被保险的抵押贷款项目工程如发生保险责任内的问题，须以保险理赔款代借款人偿还相应的贷款本息，理赔款不足以偿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如发生保险责任外并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问题，使住房部分或全部验收不合格，不能交付使用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代借款人清偿所欠甲方的贷款本息。

经甲方同意不办理工程...

抵押贷款合同有用篇七

抵押人（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抵押权人（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与债务人（以下均称债务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编号为 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甲方经认真阅读并表示充分理解，为确保该合同的履行，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做抵押。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抵押财产

1.1 甲方提供的抵押财产是： ，抵押财产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抵押财产清单”为准。

1.2 本合同所附抵押财产清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本合同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所生孳息（包括质物分离的天然孳息和甲方就抵押物可以收取的法定孳息）以及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权、附和物、混合物、加工物等。

1.4 甲方向乙方陈述和保证：甲方对抵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和）经营管理、处分权。本合同签订之日，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不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经设定抵（质）押权或被采取强制措施等情形。

第二条 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2.1 甲方抵押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抵押财产评估价值协商价值（择其一）为人民币（大写）。但上述抵押财产评估价值协商价值（择其一）并不作为抵押物处置时的价格依据和限制。

2.2 抵押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为收回贷款所产生的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财产保全、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 抵押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运输、鉴定、保险、登记、保管等事宜必须经乙方确认，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2 抵押期间，抵押财产由甲方占有的，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保持抵押财产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3.3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甲方占有和保管，但抵押物的抵押权利凭证（例如房屋他项权证）应交由乙方保管。甲方同意随时接受并有效配合乙方及其委派的机构和个人对抵押物进行的检查。

3.4 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转移、出租、转让、再抵押（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如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甲方向乙方全额赔偿。

3.5 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财产所得价款应优先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或转为保证金担保。

3.6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有义务办妥抵押财产清单中所列明的抵押财产的抵押登记手续。若因为甲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办妥抵押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违约金数额或计算方式）的违约金，如乙方同意在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前向债务人发放贷款的，甲方除需继续支付违约金外，还视为甲方为主债权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直至登记手续办理完成。甲方应对乙方因此而蒙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抵押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含提前到期）债务人未能全部或部分清偿本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内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被担保债务或发生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乙方有权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处分抵押物，并对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4.2 乙方依法行使抵押权所得价款，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顺序对以下各项进行清偿：

（1）支付行使抵押权等担保物权所产生的公证、评估、拍卖等全部费用；

（3）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利息；

（4）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主债权、违约金、赔偿金等。

4.3 债务人的债务到期（含提前到期）无款支付或不足支付的，乙方有权将该未履行部分债务转入债务人的逾期贷款户，并按照有关规定计收违约金，甲方仍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五条 抵押物的保险

此为选择性条款，双方选择下列项：（1）适用；（2）不适用。

甲方应于（期限）内办理抵押财产在抵押期间足额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并在上述期限内将保险单证原件交由乙方保管。如主债权经债务人和甲乙双方同意展期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甲方逾期办理保险、上交保单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或计算方式）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处分抵押财产并实现抵押权。在乙方处分抵押财产并实现抵押权之前，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保险、上交保单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获得保险金并将其视为抵押财产的替代的，视为乙方对该部分差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六条 担保风险

6.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处分抵押财产并实现抵押权：

（1）债务人未能清偿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或履约能力出现风险的；

（5）甲方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的约定；

（6）抵押财产被采取查封、扣押或其他强制措施或依法被监管的；

6.2 若发生上述各项情况的，将被视为本担保出现风险。

第七条

7.1 抵押期间，抵押财产毁损、灭失、被征收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所取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应视作抵押财产的替代，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继续作为主债权的担保，也可以经债务人及甲、乙三方协商提前偿还债务。

7.2 甲方的行为不得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该行为。若该行为已造成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则甲方应在十五天内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甲方不予恢复且未按要求提供担保的，乙方可以折价、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提前清偿债务或转为保证金担保。

7.3 如果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件、侵权行为及其他原因导致抵押物灭失或价值减少的，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且甲方同意无条件提供其他抵押物作为借款担保，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其他抵押物作为借款担保，则视为甲方已无条件同意为债务人所欠乙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八条

8.1 若甲方非债务人，且债务人亦提供了其他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向抵押权人提供物的担保），则甲方的担保责任和担保范围并不因此而减轻或缩小。乙方有权选择合适自己的债权实现方式（包括放弃其他担保权），甲方同意仍就全部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8.2 抵押期间，抵押人因对抵押财产更新改造或增加附着物等而新增价值，作为本抵押财产的组成部分共同担保债权的实现。

第九条 合同变更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果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变更还款方式、授权划款帐号、借款用途、还款计划、起息日、结息日、债务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或截止日变更等），甲方同意仍由其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公证、评估、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

等全部费用) 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但债务人与乙方协议变更主合同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 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但乙方依法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和/或债务人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将借款展期的除外);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责任。

9.2 尽管有上述约定, 本合同有效期内,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银监会、人民银行等债权人主管机构有关规定调整或变化且适用于主合同, 包括利率调整等, 导致主合同变更的, 甲方仍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9.3 本合同履行期间, 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变更本合同时, 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0.1 凡当事人之间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 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金融争议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0.2 在争议解决期间, 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 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1.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签章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为自然人的, 由甲方及共有人签章)

11.2 本合同需签署五份或五份以上, 每份均视为正本, 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其中: 甲方、债务人各一份, 乙方二份, 登记机关一份, 公证机关 (若有) 一份。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12.2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任何书面通知（包括双方往来文件、司法或仲裁文书）只要发往该地址，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承诺在通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如甲方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或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及时送达的，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12.3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帐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债务人办理提款、还款、支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乙方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甲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12.4 更多其他约定，具体为：

第十三条 声明事项

13.1 甲方清楚的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并确认对债务人的资产、债务、经营、信用等情况、是否具备签订主合同的主体资格和权限已经充分了解。

13.2 甲方具备担当抵押人的合法资格。

13.3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及主合同的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及主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合同及主合同条款的含义相应的法律后果已经全部知晓并充分了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